



九州易学丛刊

周易集注

易经来注图解

下

(明) 来知德 撰
张万彬 点校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周易集注:易经来注图解/(明)来知德撰;张万彬点校.

北京:九州出版社,2004.6(2010.1重印)

ISBN 978-7-80195-059-8

I. ①周... II. ①来... ②张... III. 周易—图解
IV. B22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22741 号

周易集注

作 者 (明)来知德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徐尚定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68992190/2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6 开
印 张 44
字 数 550 千字
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80195-059-8
定 价 79.80 元(全套二册)

★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★

周易书斋简介

周易书斋是周易工作室、周易读书会下属的一家专业书店，主要从事易学及术数类图书的零售，有会员 3000 余人，可为海内外易友提供 3000 余种易学及术数类图书。成立六年以来，广受海内外易友的好评。

免费为广大易友提供《易学书目》。

电子版获取方式：发邮件到 zfc2001@263.net 或 370845136@qq.com，注明需要易学书目即可。可提供 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，敬请注明。

印刷版获取方式：发函到我们的通信地址，或致电 (010)89360046，(010)59149203 或发短信到 13716780854，15321399203，提供您的通信地址，即可免费获得最新的《易学书目》一份。

我们的传真号码是：(010)950507 转 764863 或 (010)80115555 转 764863。（注：铁通电话、预付费电话、军线以及限制 9 开头的用户只可拨打：(010)80115555 转 764863）。

为大家汇款方便，现在已经开通银行汇款。请大家汇款后务必电话通知所需书目以及汇款时间、金额，以便及时寄出图书。

工行：0200299001020728724

农行：6228480010308994218

建行：1100579980130074603

邮政：601006359200109796

用户名:王兰梅

邮局汇款:北京市西城区西外邮局 44—191 信箱

邮编:100044 收款人:王兰梅

我们的联系电话:(010)89360046,13716780854

邮挂费用固定,不论购书多少,每次收费 7 元。

周易书斋

2010 年 1 月

邮购办法

- 1 所有易学图书均为现货,款到后立即发货。
- 2 无论邮购册数多少,国内邮寄费一律为 7 元。请您通过邮局汇款。
- 3 请将您要邮购图书的总价款加上邮寄费人民币 7 元后寄到如下地址:
北京市西城区西外邮局 44—191 信箱
邮编:100044 收款人:王兰梅
- 4 请您务必在附言中写清楚所需图书和联系电话。
- 5 查询电话:(010)89360046,或发短信至 13716780854。

读者反馈表

请您认真填写如下表格并寄到如下地址,您即可免费加入《周易》读书会。您将定期免费得到我们的《易学研究通报》和最新的《易学图书书目》(专供会员的研究资料目录)。

邮 编:100044 联系人:郑福臣

地 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外邮局 44—191 信箱

您的姓名		电 话	
电子信箱		邮政编码	
通信地址			
您购买了我社如下何种图书?请在书名后的括号内打上√。			
周易内传/周易外传() 周易邵氏学:皇极经世/梅花易数() 杭氏易学七种() 周易折中() 京氏易传解读() 周易正义() 周易本义() 易经来注图解:周易集注() 易学三书() 周易禅解() 周易集解() 周易浅述() 周易尚氏学()			

您如需邮购以上图书,请参看后面的彩页及邮购办法。

您发现的编校错误及对此书的评价

本书在编写过程中，力求做到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易懂，但由于时间仓促，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，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，力求做到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易懂，但由于时间仓促，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，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《书名》/作者. —北京:出版社, 2000.
ISBN 7-100-01000-1

书名	作者	出版社
《书名》	作者	出版社
ISBN	7-100-01000-1	

本书在编写过程中，力求做到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易懂，但由于时间仓促，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，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- () 书名错误
- () 作者错误
- () 编者错误
- () 译者错误
- () 中译名错误
- () 西译名错误
- () 文后参考文献错误
- () 文内参考文献错误
- () 图表错误
- () 附录错误
- () 索引错误
- () 其他错误



益与损相综，益之震上而为艮，则损下以益上，所以名损；损之艮下而为震，则损上以益下，所以名益。《序卦》：“损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益。”所以次损。

益。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

“利有攸往”者，凡事无不利也。“利涉大川”者，言不惟利所往可以处常，亦可以济变。

《彖》曰：益，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。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利有攸往，中正有庆。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。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。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凡益之道，与时偕行。

下下二字，上遇嫁反，下如字。

以卦综释卦名，以卦体、卦象、卦德释卦辞而赞之。“损”，损上卦之艮；“益”，益下卦而为震也。“民说无疆”，就损益所及之泽而言也，益在民也。“其道大光”，就损益所行之事而言也，益在君也。人君居九重之上，而能膏泽及于闾阎之民，则“其道”与乾坤同其广大，与日月同其光明，何“大光”如之！卦本损上，然能损“其道大光”，就损益所矣。民益君益，所以名“益”。九五以亦有水象。“动而巽”者，正应之，是圣主得贤臣，而庆泽自流于有顺人之渐而不卤莽，巽”也。木道乃行者，亦如中孚之舟虚，乃风中之木，故“木道乃行”。中孚、涣皆风木，且本卦象离错坎，亦有水象。“动而巽”者，动则有奋发之勇而不柔弱，巽则有顺人之渐而不卤莽，所以德崇业广，日进

无疆。此以卦德言也。震乃刚卦为天，“天施”者，初之阳也。巽乃柔卦为地，“地生”者，四之阴也。天以一阳施于下，则天道下济而资其始；地以一阴升于上，则地地上行而资其生，所以“品物咸亨”，而“其益无方”。此以卦体言也。“时”者，理之当其可也，言凡益之道，非理之本无而勉强增益之也，乃理之当其可而后增益也。如曰“日进无疆”者，以人事当然之理而益也；曰“其益无方”者，以造化自然之理而益也。理之所在，当益而益，是以自我益之，改过迁善不嫌其多；自人益之，十朋之龟愈见其吉矣。

《象》曰：风雷，益。君子以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。

风雷之势交相助益，益之道也。“善”者，天理也，吾性之本有也；“过”者，人欲也，吾性之本无也。理欲相为乘除，去得一分人欲，则存得一分天理。人有善而迁从则过益寡，己有过而速改则善益增，即风雷之交相助益矣。

初九。利用为大作，元吉无咎。

“大作”者，厚事也，如迁国大事之类是也。故曰“益以兴利”。阳大阴小，此爻阳，故以“大”言之。元吉以功言，非诸爻以效言也。

○初刚在下为动之主，当益之时，受上之益者也。六四近君，与初为正应，而为六四所信任，以其有刚明之才，故占者“利用为大作”。然位卑任重则有所不堪者，必其所作之事周悉万全，为经久之良图，至于元善，方可无咎。苟轻用败事，必负六四之信任矣。故戒占者以此。

《象》曰：元吉无咎，下不厚事也。

“下”者，下位也。“厚事”者，大作也。初位卑，本不可以任厚事，岂能“无咎”？故必大善而后“无咎”也。

六二。或益之，十朋之龟。弗克违，永贞吉。王用亨于帝，吉。

损之六五即益之六二，以其相综，特倒转耳，故其象同。

损受下之益，此则受上之益。“十朋之龟”者，宠锡优渥之象也。“永贞吉”者，必长永贞固守其虚中之德，而后可以常保其优渥之宠锡也。“王用亨于帝”者，言永贞虚中之心，必如人君之对越在天，小心翼翼也。此一句又“永贞”之象，乃占中之象也。帝出震齐巽，本卦下震上巽，帝之象也。

○六二当益之时，虚中处下，盖精白一心以事君，本无求益之心，而自得君之宠益者也。故有“或益十朋之龟弗克违”之象。然爻位皆阴，又戒以永贞，必事君如事天，而后可以受此益也。故又有“王用亨于帝”之象。占者必如是，方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或益之，自外来也。言不知所从来也。与上九“自外来”同。二则“吉”来，上则“凶”来。

六三。益之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，中行告公，用圭。

“凶”者，险阻盘错也。如使大将出师，及使至海外之国，岂不是凶！三之爻位本凶。《说文》云：凶象地穿，交陷其中。中爻坤地，震极未有不陷者，“凶”之象也。“无咎”者，凶事乃上之所益，三不得与焉，所以“无咎”也。“有孚”者，诚信也。“中行”者，中道可行之事也。“凶事”乃太过之事，故以“中”言之。“告公”者，告于四也。故六四曰“中行告公从”。“圭”乃通信之物，祭祀朝聘用之，所以达诚信也。六爻中虚，“有孚”之象也。巽综兑，兑为口，告之象也。故夬外卦兑，亦曰“告自邑”；泰卦中爻兑，亦曰“自邑告命”。震为玉，圭之象也。“用圭”乃“有孚”之象，又占中之象也。“有孚”以下，乃圣人教占者开凶事之路也。

○六三阴柔，不中不正，又居益下之极，然当益下之时，故有受上之益而用行“凶事”之象。占者得此，可以“无咎”。若以阴柔不堪此凶事，必当有孚诚信，以中道可行之事告于公，如“用圭”通诚信焉，庶乎凶事或可免也。故又有“中行告公

用圭”之象。教占者必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。

“固有之”者，本有之也。言三之爻位多凶，则凶事乃三之本有也。孔子“三多凶”之句本原于周公之爻辞，六十四卦惟谦卦三爻有“吉”字，余皆无，故“三多凶”。

六四。中行告公，从，利用为依迁国。

为字去声。

“中行告公”者，即三爻以中道可行之事而告于四也。“从”者，巽性顺从之象也。“为”字去声，凡迁国安民，必为其依而后迁。“依”者，依其形胜也。依形胜即所以依民也。如汉高祖之从长安，以其地阻三面可守，独以一面东制诸侯，依其险而迁者也。国有所依则不费其兵，不费其财，而民有所依矣。宋太祖亦欲从长安，因晋王固谏，乃叹曰：“不出百年，天下民力殫矣。”以四面受敌无所依也。故周公不曰“利用迁国”，而曰“为依迁国”。中爻坤，“国”之象也。损益相综，损卦艮之一阳下而迁为益之初，兑三之阴上而迁为益之四，“迁”之象也。九五坐于上，而三阴两列，中空如天府，前后一阳为之藩屏，有所凭依，一统之象也，故“利用为依迁国”。盖迁国安民乃益下中行之大事，则非凶事矣，故三“告”而四“从”也。

○四阴得正，有益下之志而又有益下之权者也。三乃受四之益者。若以中道可行之事告于四而四从之，上下协谋，则“利用为依迁国”，而凡事之可迁移者亦无不利也。故其象如此，占可知矣。

《象》曰：告公从，以益志也。

八卦正位，巽在四，四以益下为志，故“告公从”。

九五。有孚惠心，勿问元吉。有孚惠我德。

“惠”者，即益下之惠也。“心”者，益下之心也。“德”者，益下之政也。二三皆受上之益者也，则益之权在四矣。三比四，有孚于四，以中行告四，四从之。五比四，有孚于四，

四不必告五，五亦不必问四矣。下于上曰“告”，上于下曰“问”。盖正位在四知其必能惠下也，所以“勿问”也。故《小象》曰“勿问之矣”。巽为命，综兑为口，中爻坤错乾为言，皆“告问”之象也。故三爻四爻五爻曰“告”曰“问”。五爻变成艮矣，艮止，“勿问”之象也。“我”者，五自谓也。“元吉”即有孚惠德也。言四之惠者皆五之德也。

○九五阳德中正，为益下之主，当益之时，以益下之惠心有孚于四，不必问而知其“元吉”矣。何也？盖五孚于四，五之心知四必能惠我之德也，故有“勿问”之象，而占者“元吉”。

《象》曰：有孚惠心，勿问之矣。惠我德，大得志也。

四之《小象》曰“告公从”，五曰“勿问之矣”，见“告”“问”二字为重上下相联属也。四曰“以益志也”，五曰“大得志也”，见四以益下为志，而此则大得益下之志也。看六爻，要留心《小象》。

上九。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。

“莫益”者，莫能益也。此爻与恒卦九三同，亦“不恒其德者”也，所以下句言“勿恒”。盖巽为“进退不果”，“勿恒”之象也，所以“莫益”也。又变坎为盗，中爻艮为手，大象离为戈兵，坎错离亦为戈兵，盗贼手持戈兵，“击”之象也。此与蒙卦上九“击”字相同，通是有此象。前儒不识象，止以理度之，就说求益不已，放于利而行多怨，不夺不餍，往往似此失《易》之旨。殊不知益卦不比损卦，损刚益柔有时，非恒常之道也。若益而不已，则“日进无疆，其益无方”，所以立心当恒，若不恒，不能益而不已，则“凶”矣。

○上九以阳刚居益之极，极则变而不益矣。故有“莫益或击”之象。所以然者，以其立心不恒也。若益民之心恒久不变，则“民说无疆”矣，安有“击之”之凶哉！惟其立心不恒，所

周易集注卷九

(夬)



兑上

乾下

“夬”者，决也。阳决阴也。三月之卦也。其卦乾下兑上，以二体论，水在天上，势必及下，决之象也。以爻论，五阳长盛，一阴将消，亦决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“益而不已，必决，故受之以夬。”所以次益。

夬。扬于王庭，孚号有厉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利有攸往。

“扬于王庭孚号有厉”，皆指上六小人。“扬”者，得志放肆之意。“于王庭”，在君侧也。五为君王之象也。兑错艮为门阙，庭之象也。故节卦中爻艮亦曰“庭”。六与三为正应，故曰“孚”。兑为口舌，号之象也。故上六阴消曰“无号”。六号呼其三与之孚契，三在众君子之中，不敢与之相交，则三亦危矣，故“有厉”也。此见小人难决也。盖容悦小人在君之侧，君听信不疑，孚者且危厉，则不孚者可知矣。此所以难决也。“告自邑”者，告同类之阳也，如言告于本家之人也。乾错坤，“邑”之象也。坤为众，又众人之象也。乾为言，告之象也。不“即戎”，不尚武勇也。言虽告于众人，亦不合力以尚武勇也。方“利有攸往”而小人可决矣。此正所谓决而和也。非旧注正名其罪相与合力也。若如此，乃是即戎矣。

《彖》曰：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。健而说，决而和，扬于王庭，柔乘五刚也。孚号有厉，其危乃光也。告自邑，不利即戎，所尚乃穷也。利有攸往，刚长乃终也。

说音悦。长，丁丈反。

释卦名卦辞。惟健则不怯以容其恶，惟说则不猛以激其变。“健而说”者，德也；“决而和”者，事也。一阴加于五阳之上，则君亦在下矣。又与君同体，又容悦，岂不肆于王庭。三虽危，能舍正应而从君子，所以危而有光。君侧之小人岂可尚武勇，尚武勇世道乱矣。故尚则必穷，刚长阴自消矣。

《象》曰：泽上于天，夬。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则忌。

此象诸家泥滞程朱“溃决”二字，所以皆说不通。殊不知孔子此二句乃生于“泽”字，非生于“夬”字也。盖夬乃三月之卦，正天子春来布德行惠之时，乃惠泽之泽，非水泽之泽也。“天”者，君也。“禄”者，泽之物也；“德”者，泽之善也。“居”者，施之反也。纣鹿台之财，“居德”也；周有大赉，“施禄”也。下句乃足上句之意，言泽在于君，当施其泽，不可居其泽也。居泽，乃人君之所深忌者。

初九。壮于前趾，往不胜为咎。

震为足，本卦大象震，又变巽错震，又居下，故以足趾言之。壮者，大壮也。四阳为壮，五阳为夬。前者，初居下而欲急进于四阳大壮之位，近九五以决上六，故不曰“趾”而曰“前趾”也。“往”者，往决上六也。既曰“前”又曰“往”，则初九急进而决之情见矣。凡所谓咎者，皆以其背于理而为咎病也。若君子之决小人，非背于理也，但不量力，不能胜小人，反为小人所伤，则为咎也，故曰“不胜为咎”。

○初九当夬之时，是以君子欲决小人者也。但在下位卑，又无应与，恃刚而往，故有此象，其不胜小人可必矣。故占者以“不胜”为“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不胜而往，咎也。

言往之前已知其“不胜”小人矣，不虑胜而决，所以“咎”也。

九二。惕号。莫夜有戎，勿恤。

莫音暮。

“惕”“恤”皆忧惧也。刚居柔地，内而忧惧之象也。又变离错

坎为加忧，亦忧惧之象也。号呼众人也。乾为言，外而呼号之象也。二为地位，离日在地下，“莫夜”之象也。又离为戈兵，坎为盗，又为夜，又本卦大象震，莫夜、盗贼、戈兵、震动，“莫夜有戎”之象也。本卦五阳一连重刚，“有戎”象，所以卦爻爻辞皆言戎，非真“有戎”也。决小人之时，喻言小人不测之祸也。狄仁杰拳拳以复卢陵王为忧者，“惕”也，密结五王者，“号”也；卒能反周为唐，是亦“有戎勿恤”矣。

○九二当夬之时，以刚居柔，又得中道，故能忧惕号呼以自戒备。思虑周而党与众，是以莫夜有戎，变出于不测，亦可以无患矣。故教占者以此。

《象》曰：有戎勿恤，得中道也。

“得中道”者，居二之中也。得中则不恃其刚，而能惕号不忘戒备，所以“有戎勿恤”。

九三。壮于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独行遇雨，若濡有愠，无咎。

頄音“逵”，面颧也。乾为首，頄之象也。“夬夬”者，以心言也，言去小人之心决而又决也。“独行”者，阳性上行，五阳独此爻与上六为正应，“独行”之象也。上六阴爻，又兑为雨泽，雨之象也。“濡”者，湿濡也，言九三合上六之小人而若为污也。“愠”者，见恨于同类之君子，而嗔其与小人合也。前儒不知此爻乃圣人为占者设戒，又不知“夬夬”乃君子之心，故以爻辞为差错。王允之于董卓，温峤之于王敦，此爻近之。

○九三当夬之时，以刚居刚，又与上六为正应，圣人恐其不能决而和也，故为占者设其戒曰：决去小人，若壮见于面目，则事未成而几先露，反噬之凶不免矣。惟其决小人之心夬而又夬，而面目则不夬夬，而与之相合，如“独行遇雨”，有所湿濡，虽迹有可疑，不免为君子所愠，然从容以观其变，委曲以成其谋，终必能决小人也。占者能如是，可以免凶而无咎矣。

《象》曰：君子夬夬，然无咎也。

心夬夬而面目相合，是决而和矣，所以“终无咎”。

九四。臀无肤，其行次且。牵羊悔亡，闻言不信。

臀，徒敦反。次，七私反。且，七余反。

人心出腹中之物皆在于臀。臀字从殿，殿者后也，凡《易》中言“臀”者，皆坎也。坎为“沟渎”，“臀”之象也。故姤九三变坎曰“臀”，困下卦坎初六曰“臀”，此爻变坎亦曰“臀”。乾一兑二为“肤”，详见噬嗑。此爻变坎则不成一二矣，故“无肤”也。兑为毁折，亦“无肤”之象也。“次且”即“趑趄”二字，行不进也。惟其“臀无肤”，所以行不进也。兑为羊，羊之象也。“牵羊”者，牵连三阳而同进也。兑综巽为绳，牵连之象也。观大壮六五乾阳在下曰“丧羊”，则此牵羊可知其牵三阳矣。乾为言，下三阳之言也，乃前“告自邑”之言也。变坎为耳痛，“闻言不信”之象也。所以困卦亦有“有言不信”之句。盖变坎则情险，性健乃傲物也，故“闻言不信”。

○九四以阳居阴，不中不正，有臀无肤，行不进而不决，小人之象。然当决之时，不容不决也。故教占者能牵连下三阳以同进，用人成事，则可以亡其不进之悔。但不中不正之人不乐闻君子之言，度其虽言之亦不信也。占者如是，其有悔也必矣。

《象》曰：其行次且，位不当也。闻言不信，聪不明也。

“位不当”者，不中正也。“聪”者，听也，听之不能明其理也。此原不信之由。“位不当”以位言，“听不明”以变坎言。

九五。苋陆夬夬，中行无咎。

“苋”者，苋菜也。诸菜秋冬皆可种，独苋三月种之。夬三月之卦，故取象于“苋”，亦如瓜五月生，故姤取瓜象。“陆”者，地也，地之高平曰“陆”。苋乃柔物，上六之象也。“陆”地，所以生苋者。六乃阴土，陆之象也。“苋陆夬夬”者，即俗言斩草除根之意，言欲决去其苋，并其所种之地亦决之。上“夬”者，夬苋也；下“夬”者，夬陆也。亦如“王臣蹇蹇”，上“蹇”，王之蹇也；下“蹇”，臣之蹇也。决而又决，则根本枝叶皆以决去，无复潜滋暗长矣。“中行”者，五本居中得正，为近上六，阴阳相比，则心事不光明，能“夬夬”则复其中行之旧矣。九三“夬夬”以心言，以应爻而言也；九五以事言，以亲比而言也。盖三居下位，五则擅夬决

生杀之权，故与三不同。

○九五当夬之时，为夬之主，本居中得正，可以决小人者也，但与六相近，不免溺于其私，外虽欲决，而一时溺爱之心复萌，则决之不勇矣。故必如决菑，并其地而决之，则可以去其邪心，不为中德之累而无咎矣。故其象占如此。

《象》曰：中行无咎，中未光也。

“中未光”者，恐中德近阴未光明也，故当夬而又夬。

上六。无号，终有凶。

上六当权之时，号呼其正应之三，今三正应夬夬，则正应不可号矣。当权之时“扬于王庭”，亦可以号呼而哀求于五。今五相亲比亦“夬夬”，则五不可号矣，故曰“无号”。“终有凶”即《小象》“终不可长”。占者之凶可知矣。

《象》曰：无号之凶，终不可长也。

言一阴在上，不可长久，终为五阳所决去也。